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77號

聲 請 人 黃振衛

代 理 人 蔡淑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

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1777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永昌永昌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	15-D1-01-380290-7	1	1000